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本會歷次決議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三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四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（部分揭露）
- 五、109 年 12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六、本公司 110 年公司治理執行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備查。
- 七、本公司 110 年度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（草案）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25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者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25 件，係因配合工程辦理管線遷移或設備拆除，致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業擬編完竣，編製報告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，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六年(111~116)經營計畫及 111 年度事業計畫擬編而成，並

經總經理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「111 年度收支預算與固定資產計畫
審核會議」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